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及股东持股变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动至50.00%（截至2026年2月24日），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截至2026年2月24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40101MA59GPW704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101063324678P
蔡建斌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张宗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04,032,658股增加至705,487,654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1,300股。

因上述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动至50.00%（截至2026年2月24日），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蔡丽红	31,127,678	4.42	28,176,378	3.99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01至2026-02-24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49	200,600,568	28.43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张建国	72,631,238	10.32	72,631,238	10.30		
蔡丽萍	24,669,043	3.50	24,669,043	3.50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4,296	2.95	20,794,296	2.95		
蔡建斌	5,717,259	0.81	5,717,259	0.81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55,695,082	50.52	352,743,782	50.00	/	/

注：上表中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前后的总股本分别计算，其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九丰能源
股票代码：6050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丽红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7房（仅限办公）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张建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蔡丽萍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四：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五：蔡建斌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六：张宗衡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公司、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蔡丽萍、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建斌、张宗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52%变动至50.00%
盈发投资	指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蔡丽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12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7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W704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张建国出资占比91%，蔡丽红出资占比9%

2、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蔡丽红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张建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40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	蔡丽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321******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丽红
出资额	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3324678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7日
合伙人信息	张建国出资占比82.60%，蒋乐嘉出资占比8.40%，张建华出资占比4.00%，梁国华出资占比2.00%，邓志辉出资占比2.00%，蔡丽红出资占比1.0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五

姓名	蔡建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六

姓名	张宗衡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40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丽萍	与蔡丽红系兄弟姐妹关系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蔡建斌	与蔡丽红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宗衡	与实际控制人系父母子女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52%变动至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相关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张建国先生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0,700股、5,542,300股，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0.79%；蔡丽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4%；盈发投资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6,800股、2,991,700股，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0.4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蔡丽红	31,127,678	4.42	28,176,378	3.99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01至2026-02-24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49	200,600,568	28.43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张建国	72,631,238	10.32	72,631,238	10.30		
蔡丽萍	24,669,043	3.50	24,669,043	3.50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4,296	2.95	20,794,296	2.95		
蔡建斌	5,717,259	0.81	5,717,259	0.81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55,695,082	50.52	352,743,782	50.00	/	/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前后的总股本分别计算；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04,032,658股增加至705,487,654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1,300股。因上述权益变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动至50.00%（截至2026年2月24日），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34,240,71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85%。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盈发投资分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1,200,000股、424,400股，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截至2025年10月17日，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盈发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30.08~35.65元/股）、1,2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30.10~36.00元/股）、424,400股（减持价格区间：29.25~31.25元/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95,277,750股，截至2025年10月17日）的0.43%、0.17%、0.0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810 3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蔡丽红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张建国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蔡丽萍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蔡建斌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张宗衡
日期：2026年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舰兴大道西侧
股票简称	九丰能源	股票代码	605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55,695,082股 持股比例：5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52,743,782股 持股比例：50.00% 变动比例：-0.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4日 变动方式：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暂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蔡丽红（签字）：
2026年2月24日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24日
张建国（签字）：
2026年2月24日
蔡丽萍（签字）：
2026年2月24日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6年2月24日
蔡建斌（签字）：
2026年2月24日
张宗衡（签字）：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简介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德学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1.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12: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简称为"神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到期日2026年5月18日），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李宏伟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日，李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李宏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规范运作、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宏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德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李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 |